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招收名額	11
申請資格	1.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各學系學生修畢微積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(或普通動物學、普通植物學) 至少二科。 3.前一學年等第成績平均GPA達3.3以上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依繳交之資料(請繳送讀書計畫)及學期成績加以審查，由本系相關委員審查決定錄取名單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無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1.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2.辨色力異常可能影響專業學習及未來臨床業務執行，請妥為考慮是否提出申請。 3.依本辦法通過轉入醫技系者，若無法於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以修課衝堂或其他原因要求調課。 4.所修習科目學期成績，在轉系資料送達本系時，成績未到齊者，以棄權論。 5.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6.讀書計畫請逕至轉雙輔申請系統上傳PDF檔，並自行確認上傳資料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繳交者，以棄權論。繳送期限同網路申請截止日。
查詢電話	(02)2356-2799